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
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

主旨: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,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,請各校秉權責 參酌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thsu@dgp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 自本(109)年3月13日起出國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 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 定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日益嚴峻,世界衛 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,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 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,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 機關人力調度,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 急迫性。是以,自本年3月13日起,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, 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,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 規則規定,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二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

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





第1頁,共2頁

1090038670 收文日期:109/03/13

處、人事室電2070/03/12文 交17:44:00章



.

